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駿溢証券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19,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餘下49%之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按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第1(b)段）之方式予以支付（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駿溢証券協議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i) 批准本公司根據駿溢証券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9,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代價可換股債券」）；及

- (ii) 批准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代價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駿溢証券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兌換股份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駿溢証券協議(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先鋒(作為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駿溢期貨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9,8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餘下49%之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按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第2(b)段)之方式予以支付(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駿溢期貨協議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i) 批准本公司根據駿溢期貨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9,8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代價可換股債券」);及
 - (ii) 批准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代價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駿溢期貨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兌換股份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駿溢期貨協議(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安高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必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之可換股債券（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認購協議及落實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i)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 3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安高可換股債券」）；及
(ii) 批准本公司於安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安高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安高可換股債券及安高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或有關落實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安高可換股債券及安高兌換股份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加蓋印章，如適合），以及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認購協議（包括安高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履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4. 「動議：

撤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

- (I) (a) 在該等決議案第(I)項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該等決議案第(I)項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決議案第(I)項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為根據購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至下列日期之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決議案第(I)項第(c)段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等決議案第(I)項第(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5.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之限額，該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列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按時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請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